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22〕73号

---

## 关于修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已修订的《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管理，激励全院教职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多出精品和研究成果，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促进办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院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设立下列奖项：科技成果评价奖、获奖成果奖、发表学术论文奖、出版学术论著（教材）奖、知识产权奖、科技专项（平台）奖励、科研项目结题奖、技术开发与应用奖。

第四条 申报上述奖项的成果原则上必须是第一作者为学校教职工，且以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学校教职

工在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成果允许把就读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奖

科技成果评价奖励是指由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简称省社科评审委）对已完成的社会科学成果进行的省级鉴定。依据成果鉴定证书核发奖励，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科技成果评价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	5.00
国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	2.00
省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	1.00

### 第六条 获奖成果奖

获奖成果奖是对政府部门设立的自然科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给予的奖励类型，其申报材料必须报科研与督导处备案。奖励标准见表2、表3。获奖者各自提供授奖单位颁发的获奖文件或可核验获奖证书原件进行奖励，不含任何学会、协会、研究会、商业性获奖成果。同一成果如获多次奖只取最高计算一次奖励，不予重复奖励，如事先已奖励则要扣除原发奖励。其他国家部委科技奖对应省级自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标准。

表2 获奖成果奖励类别及标准

类别及级别	标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	50.0/40.0/30.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	50.0/40.0/30.0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50.0
湖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	30.0/20.0/10.0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	30.0/20.0/1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	10.0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成果普及奖）	10.0/8.0/5.0/2.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	8.0/4.0/2.0
国家级优秀科研基地/科普基地	5.0/2.0
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集体奖/个人奖）	5.0/3.0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	3.0/1.0/0.5
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集体奖/个人奖）	3.0/1.0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	3.0/1.0/0.5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2.0
省级优秀科普基地、科研基地	1.0

说明：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的获奖科研成果，学校排名有效名次，按上述奖励标准的50%除以学校的排名顺序进行奖励。

表3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类别及级别		标准（万元）
国家级	特/一/二/三等奖	30.0/20.0/10.0/5.0
省级	特/一/二/三等奖	5.0/3.0/1.0/0.5
教育部行业指导委员会	一/二/三等奖	0.8/0.5/0.3

## 第七条 发表学术论文奖

发表学术论文奖包括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学校教职工在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可为第二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收录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见表4。

表4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单位：万元/篇）

序号	奖项	奖励金额 (万元)
1	在英国“Nature”和美国“Science”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2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0.0
3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一区、二区乘以系数1.0，三区乘以系数0.7，四区乘以系数0.5）	6.0
4	被《CA》《MR》《SA》摘录或在《中国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等重要传媒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3.0
5	在EI来源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下乘以系数0.6）	2.0
6	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复印的学术论文	1.5
7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集、被CPCI-S（原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0.8
8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0.02

## 第八条 出版学术论著（教材）奖

出版学术论著（教材）奖励是指在国内外合法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教材）给予奖励，包括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专著和优秀教材、校级优秀教材、公开出版教材。申报著作及教材奖的著作与教材须事先经学校备案、公开出版、署学校名且以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主编或作者。具体奖励标准见表5。译著按专著的80%计发。

表5 出版学术论著（教材）奖励标准（单位：万元/本）

类别	国家级 规划 教材	省级规 划教材	省级优 秀专著	省级 优秀 教材	公开 出版 专著	公开出 版教材 (新型)	公开出版 教材 (普通)
奖励金额 (万元)	4.0	2.0	2.0	1.0	1.0	0.6	0.3

说明：1. 同一内容的教材换成不同版本或出版社出版或换成不同主编再版，且

教材内容重复率达 70%以上，均不重复奖励。2. 专著、编著、教材出版社级别的确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图书出版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出版前均必须报教务处备案并签署协议，否则不予奖励。3. 新型教材的认定标准参照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规定认定。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

知识产权奖包括经国家专利局及其派出机构登记并确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有者须为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或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第一发明人或版权人为学校教职工。奖励时间以授权日期为准，奖励标准（含维持费）见表 6。奖励标准见表 8。专利、软件著作权内容必须围绕学院专业发展、人才培养为主题，申请前必须向科研与督导处申请备案，授权后必须将授权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科研与督导处存档，否则不予奖励。

表 6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单位：万元/件）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奖励金额	2.0	0.25	0.1	0.1

## 第十条 科技专项(平台)奖励

科技专项（平台）奖励是指对由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等立项或下达且有具体目标、建设（实施）周期、考核要求等特征的科技专项（平台）给予奖励，材料须报科研与督导处，奖励标准见表 7。包括：

（一）国家、省、市科技（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下达的科技专项、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库等。

(二)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立项或下达的科研基地、科普基地、实践基地、合作平台等。

(三)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以及(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获得批准的其他相关科技专项(平台)等。

表7 科技专项(平台)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标准(万元)
国家、省、市科技(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下达的科技专项、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库等。	国家级	8.0
	省级	5.0
	市厅级	1.0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立项或下达的科研基地、科普基地、实践(训)基地、合作平台等。	国家级	5.0
	省级	2.0
	市厅级	0.5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获批其他相关科技专项(平台)/人才专项等。	国家级	3.0
	省级	1.0
	市厅级	0.3

##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结题奖

按时主持完成并通过结题(鉴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具体奖励标准见表8。

表8 项目结题奖励标准(单位:万元/项)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结题(鉴定)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重点课题	优秀/良好(合格)	1.0/0.8
	一般课题	优秀/良好(合格)	0.7/0.6
省部级	重点课题	优秀/良好(合格)	0.5/0.3
	一般课题	优秀/良好(合格)	0.2/0.1
其他	学会、协会及自选等课题	不分等级	0.05

说明:延期结题的纵向科研项目不给予结题奖励;表8不包含校级课题。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胡国安 2022-07-06

##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与应用奖

为学校取得经济效益的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按照为学校所创造经济效益的10%或所创造经济效益毛利润的50%两者中的最高奖励对该项目进行奖励。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由个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申报、部门初审、科研与督导处审查、学术委员会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的申报、审核和评定，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取消当事人的奖励资格，扣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同一科研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由多人参与完成的，奖金由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对成果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金支出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与此相抵触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胡国安 2022-07-06

---

抄送：院领导。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